

玛纳斯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2025 年自治区旅游发展专项资金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驰天会咨字[2026]1-0168 号

新疆驰远天合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XIN JIANG CHI YUAN TIAN H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Co.,Ltd.



项目名称：2025 年自治区旅游发展专项资金项目

委托单位：玛纳斯县财政局

评价机构：新疆驰远天合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机构负责人：孙卫红

联系方式：0991-2835917、0991-2831583

通讯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天山区新华南路 9 号汇源大厦 13 楼

邮政编码：830004

项目评价小组成员：

项目主评人：腊晓林 咨询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托 娅 项目经理

项目组成员：马 婷

张双会

报告摘要

受玛纳斯县财政局委托,新疆驰远天合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以第三方社会评价机构的身份,对 2025 年玛纳斯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实施的 2025 年自治区旅游发展专项资金项目开展了绩效评价工作并形成绩效评价报告,评价情况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 项目背景

文化和旅游部印发《国内旅游提升计划(2023—2025 年)》(文旅市场发〔2023〕118 号),明确提出要持续优化国内旅游供给体系,大力打造高品质旅游目的地,实施 A 级旅游景区品质提升行动,引导文旅经营主体完善基础设施、丰富旅游业态、提升综合服务能力,鼓励各地通过政策扶持、资金奖补等方式,调动市场主体参与景区标准化创建、文旅品牌打造的积极性,推动旅游业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不断释放文旅消费潜力,更好满足群众多元化出游需求。根据《昌吉回族自治州文化旅游“十四五”发展规划(2021-2025)》总体安排,自治州将 A 级旅游景区梯队建设作为全域旅游发展核心任务,持续优化全州景区空间布局,引导各县深挖本土农耕、生态、民俗文旅资源,培育一批辨识度高、带动性强的骨干旅游景区。

为贯彻上述文件精神,持续壮大县域文旅产业体量,增加景区游客量,完善景区基础设施建设,提升玛纳斯县旅游形象,玛纳斯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计划实施此项目,以兑现文旅品牌创建奖励政策,激励辖区更多文旅市场主体主动投身景区提质升级、文旅品牌塑造,助力玛纳斯县全域旅游稳步高质量发展。

(二)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2025 年自治区旅游发展专项资金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或“项目”)

项目实施单位:玛纳斯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项目实施内容:完成玛纳斯县中华碧玉园 4A 级景区创建,并向申报主体发放景区创建奖励资金 100.00 万元。

(三) 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关于提前下达 2025 年自治区旅游发展专项资金预算的通知》(昌州财教〔2024〕101 号),该项目 2025 年实际到位资金 100.00 万元。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项目实际支出 100.00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100.00%,用于补助玛纳斯县中华碧玉园 4A 级景区创建奖励 100.00 万元。

二、评价结论

通过调研、数据分析、访谈等方式,根据工作方案确定的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对“2025 年自治区旅游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绩效进行客观评价,项目最终得分为 92.00 分,评价级别

属于“优”。

表：2025 年自治区旅游发展专项资金项目得分表

指标	项目决策类	项目过程类	项目产出类	项目效益类	合计分值
权重	15.00	25.00	30.00	30.00	100.00
得分	14.00	22.00	26.00	30.00	92.00
得分率	93.33%	88.00%	86.67%	100.00%	92.00%

三、取得的业绩、存在的问题和改进的建议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 1.主动谋划对接，积极推进 A 级旅游景区提质扩容、文旅品牌培育工作。项目实施单位紧扣上级政策导向与区域旅游发展规划，立足本地文旅资源禀赋，积极开展 4A 景区创建项目申报工作，主动争取资金支持，以申报 4A 级景区为抓手补齐旅游景区基础设施短板，夯实文旅发展硬件基础，助力地方旅游产业提质增效。
- 2.精准统筹资金使用，发挥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在资金下达后，受奖补景区立足景区建设实际需求，统筹将资金投向景区相关基础设施建设领域，做到资金投向与项目建设内容高度匹配，强化资金落地实效，充分释放财政专项资金效能，有效保障项目实施成效。

（二）存在的问题

1.项目实施前缺少单位内部集体决策流程

经查阅项目资料，项目由玛纳斯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根据《昌吉回族自治州文化旅游“十四五”发展规划（2021-2025）》中：“新增 4A 景区 4 个”及《玛纳斯县 2024 年政府工作报告》中“招商盘活中华碧玉园”的精神自主组织景区申报并提交资料后，经昌吉州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自治区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厅逐级审核验收通过后下达奖补资金，根据《中共玛纳斯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党组“三重一大”事项决策实施细则》，年度投资计划和重点项目属于单位“三重一大”事项的范围，但在项目实施组织申报前缺少单位内部集体决策流程，与单位“三重一大”事项决策机制规定不符。

2.内控管理制度不够健全

经查阅玛纳斯县文旅局党组《关于印发〈中共玛纳斯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党组“第一议题”制度〉等 22 项制度的通知》（玛文旅党字〔2026〕8 号），玛纳斯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已制定管理制度，包含：经费支出管理、财务监督等，但缺少关于预算管理、收入管理的相关内容，与《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试行）》第十九条“单位应当建立健全预算编制、审批、执行、决算与评价等预算内部管理制度”和第二十五条“单位应当建立健全收入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不符，单位内控管理制度不够健全。

3.奖补资金拨付不够及时，未达到绩效管理关于资金执行进度的要求

根据《关于提前下达 2025 年自治区旅游发展专项资金预算的通知》（昌州财教〔2024〕

101 号) 可知, 昌吉州财政局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下达至玛纳斯县自治区旅游发展专项资金 100.00 万元用于奖励玛纳斯县中华碧玉园创建成为国家 4A 级旅游景区; 经查阅《国库集中支付凭证》, 项目实施单位实际于 2025 年 10 月 24 日完成补助资金发放, 项目绩效评价小组分析认为, 专项资金到位后, 项目实施单位未能按照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及时拨付项目资金, 与《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财政支出预算执行管理的通知》(财预〔2014〕85 号) 关于“加强预算执行管理, 加快财政支出进度, 提高财政支出的均衡性和时效性”要求, 以及《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 号) 强调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等要求不匹配。

(三) 有关建议

1. 严格执行单位“三重一大”决策制度, 确保项目实施有据可依

建议项目实施单位在今后实施项目前, 严格按照文旅局党组议事规则、“三重一大”决策制度, 召开专题集体决策会议, 对项目实施的背景、政策依据、奖励标准、实施流程、实施风险等内容进行全面审议。完整记录会议讨论过程、班子成员审议意见及表决情况, 形成正式会议纪要, 确保项目实施有据可依。

2. 完善内控管理制度, 抓好制度落实

建议项目实施单位按照《关于印发〈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试行)〉的通知》(财会〔2012〕21 号) 及预算管理、专项资金管理政策要求, 梳理并修订完善单位内部控制制度。新增、细化预算管理、收入支出管理、专项资金管理等方面内控条款及专项管理制度, 厘清各业务环节工作流程、岗位权责、审批权限, 填补制度空白, 做到关键业务环节有制度约束、有流程依据。同时, 建立内控定期自查机制, 定期对制度执行情况开展自查评估, 并定期根据上级政策变化及时修订内控制度, 切实发挥内控风险防范作用。

3. 压实资金使用时效要求, 建立专项资金动态跟踪机制

建议项目实施单位: 一是建立专项资金动态跟踪机制, 待专项资金下达后及时梳理项目实施、资金支付条件, 对下达的专项资金实行台账管理, 明确资金到位时间、拨付时限、发放节点, 定期研判项目实施进度与资金拨付匹配情况, 对具备拨付条件的及时办理支付; 暂不具备拨付条件的, 做好原因说明、资料留存, 及时与财政部门沟通报备, 杜绝拖延拨付。二是优化专项资金内部审核、审批、支付流程, 明确各岗位办理时限, 厘清业务、财务岗位职责, 提高内部资金拨付流转环节的审核效率, 压实资金使用时效要求, 避免财政资金沉淀闲置, 影响专项资金使用效益的发挥。三是加强项目绩效管理, 将绩效监控结果作为后续项目实施、资金支付的重要依据, 对资金执行偏慢、进度滞后的项目及时预警督办, 倒逼加快资金执行, 切实提升专项资金使用进度与效益。

目录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一）项目概况 1

 （二）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2

 （三）项目实施情况 2

 （四）项目组织管理情况 3

二、项目绩效目标 3

三、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4

 （一）绩效评价依据 4

 （二）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5

 （三）绩效评价原则 5

 （四）绩效评价标准 5

 （五）绩效评价方法 6

 （六）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设计 7

 （七）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8

四、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10

 （一）评价得分情况 10

 （二）综合评价结论 10

五、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10

 （一）项目决策情况 10

 （二）项目过程情况 13

 （三）项目产出情况 15

 （四）项目效益情况 16

六、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7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17

 （二）存在的问题 17

七、有关建议 18

八、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19

附件 1：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综合评价表 20

附件 2：问卷调查分析报告 24

附件 3：绩效评价工作沟通反馈结果 26

新疆驰远天合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Xinjiang Chiyuantianh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Co.,Ltd.

绩效评价报告

驰天会咨字[2026]1-168 号

玛纳斯县财政局：

为贯彻落实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要求，完善部门预算管理，强化预算支出责任，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 号）、《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 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第三方机构参与预算绩效管理的通知》（新财预〔2021〕49 号）等系列文件的要求，受玛纳斯县财政局的委托，新疆驰远天合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以第三方社会评价机构的身份，承担了 2025 年自治区旅游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的绩效评价工作并形成绩效评价报告，玛纳斯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负责提供与本次绩效评价相关的项目资料并保证项目资料的真实、合法、准确和完整，现将项目绩效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项目立项背景及目的

从国家政策层面，文化和旅游部印发《国内旅游提升计划（2023—2025 年）》（文旅市场发〔2023〕118 号），明确提出要持续优化国内旅游供给体系，大力打造高品质旅游目的地，实施 A 级旅游景区品质提升行动，引导文旅经营主体完善基础设施、丰富旅游业态、提升综合服务能力，鼓励各地通过政策扶持、资金奖补等方式，调动市场主体参与景区标准化创建、文旅品牌打造的积极性，推动旅游业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不断释放文旅消费潜力，更好满足群众多元化出游需求。该项计划为各地开展景区等级创建、落实品牌奖励扶持提供了顶层政策遵循。

依据《昌吉回族自治州文化旅游“十四五”发展规划（2021-2025）》总体安排，自治州将 A 级旅游景区梯队建设作为全域旅游发展核心任务，持续优化全州景区空间布局，引导各县深挖本土农耕、生态、民俗文旅资源，培育一批辨识度高、带动性强的骨干旅游景区，以高等级景区为核心串联全域旅游资源，打造环游天山精品旅游廊道，夯实昌吉州入疆旅游第一站发展根基。州级规划同步要求各县落实配套扶持举措，切实降低企业创建投入成本，激发涉旅企业转型升级内生动力。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家、自治区及昌吉州文旅产业高质量发展各项部署要求，扎实推进 A 级旅游景区提质扩容、文旅品牌培育打造工作，持续壮大县域文旅产业体量，增加景区游客

量，完善景区基础设施建设，提升玛纳斯县旅游形象，玛纳斯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计划实施国家 4A 级旅游景区创建工作，以兑现文旅品牌创建奖励政策，激励辖区更多文旅市场主体主动投身景区提质升级、文旅品牌塑造，助力玛纳斯县全域旅游稳步高质量发展。

2.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2025 年自治区旅游发展专项资金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或“项目”）

项目实施单位：玛纳斯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项目实施内容：完成玛纳斯县中华碧玉园 4A 级景区创建，并向申报主体发放景区创建奖励资金 100.00 万元。

（二）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该项目预算总额 100.00 万元，资金来源为自治区旅游发展专项资金；根据《关于提前下达 2025 年自治区旅游发展专项资金预算的通知》（昌州财教〔2024〕101 号），该项目 2025 年实际到位资金 100.00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00%。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项目实际支出 100.00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100.00%，用于补助玛纳斯县中华碧玉园 4A 级景区创建奖励 100.00 万元。

（三）项目实施情况

玛纳斯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组织玛纳斯县碧玉文化旅游投资有限公司申报玛纳斯县中华碧玉园创建 AAAA 级景区，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向昌吉州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提交《关于申请玛纳斯县中华碧玉园创建 AAAA 级旅游景区的申请报告》（玛文体广旅〔2025〕10 号）。

2024 年 6 月 28 日，经昌吉州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党组研究确定推荐上报玛纳斯县中华碧玉园等三家景区，向自治区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厅提交《关于上报昌吉州三家申创国家 4A 级旅游景区的报告》，申请 4A 级旅游景区的评定验收。

2024 年 10 月 8 日，昌吉州旅游服务质量等级评定委员会下发《2024 年昌吉州旅游品牌验收评定工作方案》，对景区创建情况进行初步验收。

2024 年 12 月 4 日，自治区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厅在门户网站发布《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关于拟确定 11 家景区为国家 4A 级旅游景区的公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旅游景区质量等级的划分与评定》和《旅游景区质量等级管理办法》，经相关地州、市文化和旅游部门推荐，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按程序组织综合评定，11 家景区达到国家 4A 级旅游景区标准要求，拟确定为国家 4A 级旅游景区，现予公示，其中包含玛纳斯县中华碧玉园。

2024 年 12 月 11 日，自治区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厅在门户网站发布《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关于确定 11 家景区为国家 4A 级旅游景区的公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旅游景区质量等级的划分与评定》和《旅游景区质量等级管理办法》，经相关地州、市文化和旅游部门推荐，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按程序组织综合评定并于 2024 年 12 月 8 日完成

公示，确定以下 11 家景区为国家 4A 级旅游景区，其中包含玛纳斯县中华碧玉园。

2024 年 12 月 31 日，昌吉州财政局下发《关于提前下达 2025 年自治区旅游发展专项资金预算的通知》（昌州财教〔2024〕101 号），批复下达玛纳斯县中华碧玉园国家 4A 级旅游景区创建奖励 100.00 万元。

2025 年 10 月 16 日，玛纳斯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向玛纳斯县人民政府提交《关于申请拨付 2025 年自治区旅游发展专项资金的请示》（玛文体广旅〔2025〕48 号），申请向企业拨付奖补资金，经玛纳斯县人民政府审批通过后，由玛纳斯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召开党组会讨论相关资金支出事宜，于 2025 年 10 月 24 日通过国库集中支付方式向企业完成支付奖补资金 100.00 万元。

（四）项目组织管理情况

1. 项目管理情况

玛纳斯县碧玉文化旅游投资有限公司：提交 4A 级景区创建申报资料。

玛纳斯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组织玛纳斯县中华碧玉园景区运营主体玛纳斯县碧玉文化旅游投资有限公司完成玛纳斯县中华碧玉园 4A 级景区创建并将申报资料提交至昌吉州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昌吉州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推荐玛纳斯县中华碧玉园申报创建 4A 级景区并将创建情况及申报资料提交至自治区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厅；组织景区创建初步验收工作。

自治区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厅：负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旅游景区质量等级的划分与评定》和《旅游景区质量等级管理办法》，对昌吉州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推荐的玛纳斯县中华碧玉园组织综合评定，并将通过评定验收的景区名单在门户网站上进行公示；

自治区财政厅：负责在公示期结束且无异议后，按程序将奖补资金下达至昌吉州。

2. 资金管理情况

玛纳斯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根据资金下达文件及县人民政府批示情况召开党组会议审议资金支出的具体事宜后向玛纳斯县财政局提交资金支付申请，通过玛纳斯县财政局国库集中支付中心将奖补资金直接拨付至运营企业—玛纳斯县碧玉文化旅游投资有限公司。

二、项目绩效目标

（一）项目绩效总目标

深入贯彻落实州区关于推动文旅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决策部署，完成景区创建工作。通过发放奖补资金，进一步完善景区基础设施建设，补齐旅游基础设施短板，提升旅游服务品质，促进旅游消费升级。

（二）年度绩效目标

根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 号）的规定，绩效评价小组结

合项目实际情况，对 2025 年自治区旅游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绩效目标进行梳理、细化和补充完善，经报委托方审核，最终确定该项目年度目标为：对 1 家完成国家级文化和旅游品牌创建的企业发放奖补资金，验收评定合格率达到 100.00%。通过该项目的实施，接待国内外游客人数达到 16 万人次以上，进一步完善景区基础设施建设，提升玛纳斯县旅游形象。该项目个性目标设置具体如下：

（1）项目产出目标

（1）数量指标

“C11 国家级文化和旅游景区品牌创建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大于等于 1 家。

（2）质量指标

“C21 奖补资金发放准确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 100.00%。

（3）时效指标

“C31 奖补资金发放及时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及时发放。

（4）成本指标

“C41 国家级文化和旅游景区品牌创建奖励标准”指标，预期指标值为 100.00 万元/家。

2.项目效益目标

（1）社会效益指标

“D11 接待国内外游客人数”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大于等于 16 万人次。

“D12 完善景区基础设施建设，提升玛纳斯县旅游形象”指标，预期指标值为显著。

3.满意度目标

①满意度指标

“景区游客满意度”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大于等于 90.00%。

三、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 2.《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 号）；
- 3.《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 号）；
- 4.《财政部关于印发〈第三方机构预算绩效评价业务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监〔2021〕4 号）；
- 5.《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第三方机构参与预算绩效管理的通知》（新财预〔2021〕49 号）；
- 6.文化和旅游部《关于印发〈国内旅游提升计划（2023—2025 年）〉的通知》（文旅市场发〔2023〕118 号）；
- 7.《昌吉回族自治州文化旅游“十四五”发展规划（2021-2025）》；
- 8.《2024 年昌吉州旅游品牌验收评定工作方案》；

- 9.《旅游景区质量等级申请评定报告书》；
- 10.《关于上报昌吉州三家申创国家 4A 级旅游景区的报告》；
- 11.《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关于拟确定 11 家景区为国家 4A 级旅游景区的公示》；
- 12.《关于提前下达 2025 年自治区旅游发展专项资金预算的通知》（昌州财教〔2024〕101 号）；
- 13.《关于申请玛纳斯中华碧玉园 2025 年自治区旅游发展专项资金的报告》；
- 14.《关于申请拨付 2025 年自治区旅游发展专项资金的请示》（玛文体广旅〔2025〕48 号）；
- 15.国库集中支付凭证、收据等其他项目资料。

（二）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绩效评价目的

本次绩效评价的目的是全面了解该项目预算编制合理性、资金使用合规性、项目管理的规范性、项目目标的实现情况、服务对象的满意度等，通过本次项目绩效评价总结经验和教训，促进项目成果转化和应用，为今后类似项目的长效管理提供可行性参考建议。

2.绩效评价对象及范围

本次绩效评价的对象为 2025 年自治区旅游发展专项资金项目，主要对该项目的决策情况、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相关管理制度办法的健全性及执行情况、实现的产出情况、取得的效益情况以及其他相关内容。

3.绩效评价时段

项目自 2024 年 4 月起组织景区申报创建工作，根据资金下达文件可知，上级实际下达 200.00 万元用于百里丹霞旅游区（五道垭）国家 4A 级旅游景区创建奖励与玛纳斯县中华碧玉园国家 4A 级旅游景区创建奖励，因百里丹霞旅游区（五道垭）由昌吉州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组织申报，玛纳斯县中华碧玉园由玛纳斯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组织申报，因此本项目仅对玛纳斯县中华碧玉园 4A 级景区创建工作全流程实施绩效评价。本次绩效评价时段为：2024 年 4 月—2025 年 12 月。

（三）绩效评价原则

本次绩效评价遵循的原则包括：

- （1）独立性原则：在评价工作中保持充分的第三方独立性，不受其他第三方不当干预。
- （2）客观性原则：第三方机构应当按照协议（合同）约定事项开展绩效评价，以客观事实为依据，实事求是地向委托方提供服务。
- （3）科学性原则：第三方机构应当履行必要评价程序，对原始资料进行核查验证，选择一种或多种方法进行对比分析，形成结论并出具评价报告。
- （4）公正性原则：在评价过程中坚持公正、客观地反映实际情况，不隐瞒、弄虚作假。

（四）绩效评价标准

绩效评价标准通常包括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等。本次绩效评价采用行业标准，优先参照国家公布的行业指标数据制定评价标准；无行业标准的，以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作为评价标准，对比分析项目产出、效益的完成情况。对于定性指标，通过文献查阅、问卷调查及访谈方式，采集相关数据，运用等级描述法，设置分级标准，体现该指标认可程度的差异。对于定量指标，通过公式计算、数据统计等方式予以量化，可以准确衡量，并设定目标值的考核指标，以便准确衡量。

（五）绩效评价方法

正确的评价方法是评价工作顺利开展保障，在结合实际经验的情况下，绩效评价小组根据该项目资金的性质和特点，选用公众评判法以及文献法对项目进行评价，旨在通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和实施效果的内外因素，从而评价该项目绩效。

（1）项目决策类指标评价方法

立项依据充分性：比较法和文献法，查找法律法规、政策以及规划，对比实际执行内容和政策支持内容是否匹配，分析立项依据充分性。

立项程序规范性：比较法和文献法，查找相关项目设立的政策和文件要求，对比分析实际执行程序是否按照政策及文件要求执行，分析立项程序的规范性。

绩效目标合理性：文献法和因素分析法，对比分析年初编制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与项目内容的相关性、资金的匹配性等。

绩效指标明确性：文献法和因素分析法，分析年初编制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内容是否指向明确，可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予以体现，指标设置清晰准确，且量化易评等。

预算编制科学性：比较法和因素分析法，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资金分配合理性：因素分析法，综合分析资金的分配依据是否充分，分配金额是否与项目实施单位需求金额一致。

（2）项目过程类指标评价方法

资金到位率：比较法和因素分析法，项目是否完成且资金到位数满足年度预算规模需求；项目尚未完成，分析实际完成值和预期指标值之间的差距和原因。

预算执行率：比较法和因素分析法，项目是否完成且执行数控制在年度预算规模之内；项目尚未完成，并分析实际完成值和预期指标值之间的差距和原因。

资金使用合规性：比较法、文献法和因素分析法等，通过实地调研，检查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对比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要求，分析资金使用合规性。

管理制度健全性：文献法，通过查阅单位提供的内控制度，对比行政事业单位内控制度，分析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分析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如何。

制度执行有效性：文献法，通过查阅项目实施的全过程资料，结合相关管理制度与项目

实施单位内控制度，分析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分析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3）项目产出类指标评价方法

项目产出类指标主要采用比较法和因素分析法，通过对比实际完成值和预期指标值，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的内外部因素。

国家级文化和旅游景区品牌创建数量：根据申报资料以及景区创建审批资料，评价是否完成景区品牌创建指标。

奖补资金发放准确率：根据景区创建公示及奖补资金发放凭证，评价是否按时对通过公示的景区发放奖补资金。

奖补资金发放及时率：根据资金下达文件时间、《国库集中支付凭证》实际支付时间，评价奖补资金是否及时发放。

国家级文化和旅游景区品牌创建奖励标准：根据《关于提前下达 2025 年自治区旅游发展专项资金预算的通知》（昌州财教〔2024〕101 号）、《关于申请拨付 2025 年自治区旅游发展专项资金的请示》（玛文体广旅〔2025〕48 号）、国库集中支付凭证等，查看奖补资金是否足额发放。

（4）项目效益类指标评价方法

项目效益类指标主要采用公众评判法，辅以文献法、比较法和因素分析法，通过问卷及抽样调查等方式评价该项目实施后社会公众对其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接待国内外游客人数：运用比较法，根据项目实施单位提供的受奖补景区年度接待人数汇总表，综合分析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完善景区基础设施建设，提升玛纳斯县旅游型形象：运用文献法，通过收集资金使用资料，评价资金使用方向，结合满意度调查问卷综合分析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景区游客满意度：运用公众评判法，通过发放调查问卷的形式评价该项目实施后的效益以及受益企业及游客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六）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设计

按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 号）文件要求，绩效评价指标的确定与项目密切相关，全面反映补助类项目立项程序、实施过程、资金管理、实际产出和产生的效益；优先选取最具代表性、最能直接反映产出和效益的核心指标，精简实用；指标名称与指标值明确、具体、可衡量，相关数据及佐证资料可采集、可获得；与补助类项目绩效评价指标和标准具有一致性，便于评价结果相互比较。绩效评价小组结合项目的实际情况，综合考虑相关性、重要性、可衡量性、可操作性和可实现性，按照逻辑分析法设计本次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其中一级指标按照决策指标（15.00%）、过程指标（25.00%）、产出指标（30.00%）、效益指标（30.00%）四类指标设置一级指标类型和权重，二级和三级指标根据各项指标在评价体系中的重要程度确定，考虑项目实施和管理对项目绩效的影响等因素赋

予相应的权重分值。具体指标分类如下：

决策指标：从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三个方面对项目决策情况进行评价，设置了包括 A11 立项依据充分性、A12 立项程序规范性、A21 绩效目标合理性、A22 绩效指标明确性、A31 预算编制科学性、A32 资金分配合理性 6 个三级指标。

过程指标：从资金管理和组织实施两个方面评价项目实施过程情况，设置了包括 B11 资金到位率、B12 预算执行率、B13 资金使用合规性、B21 管理制度健全性、B22 制度执行有效性 5 个三级指标。

产出指标：从数量、质量、时效、成本四方面评价项目实施完成后的产出情况，设置了包括 C11 国家级文化和旅游景区品牌创建数量、C21 奖补资金发放准确率、C31 奖补资金发放及时率、C41 国家级文化和旅游景区品牌创建奖励标准 4 个三级指标。

效益指标：设置了包括 D11 接待国内外游客人数、D12 完善景区基础设施建设，提升玛纳斯县旅游形象、D21 补助企业满意度、D22 景区游客满意度 4 个三级指标。

（七）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我们接受委托，按规定开展了前期准备、制定绩效评价工作方案、组织实施、报告撰写等绩效评价工作程序。绩效评价从 2026 年 6 月 20 日启动，在各方有效配合下，评价工作于 2026 年 8 月 20 日前完成。主要实施过程如下：

1.前期准备

（1）根据前期调研了解项目基本情况及实施背景资料，按照项目绩效评价工作要求，拟定评价工作方案，确定绩效评价目的、评价对象和范围、评价期限。

（2）成立绩效评价小组。绩效评价小组实行组长负责制，项目总负责人统筹全盘工作，对绩效评价工作提供技术指导与支持，报告稽核负责人对评价工作质量把关，并负责报告数据审核验收、报告撰写指导、报告验收等技术工作；绩效评价组成员计划安排 3 人，完成现场调研、资料收集和检查、项目相关人员访谈、问题清单整理、数据整理、撰写报告等工作，具体成员及职责分工如下：

序号	姓名	项目角色	资质或公司职位	主要职责
1	腊晓林	主评人	技术总监	负责项目总体计划的审批，对项目重大风险的整体把握，对整体检查工作进行全面技术把关和指导，以保证评价工作按时按质完成；通过稽核强化工作质量管理，严格把控评价结果报告质量关，规范出具报告的标准；对整体项目评价结论进行最终复核。
2	托娅	项目负责人	项目经理	审核实施方案，负责对项目成果进行复核，杜绝或减少对外出具的报告中出现不应出错或低级错误，确保工作质量不出现重大纰漏。负责制定项目实施计划，并组织开展具体评价工作，把控项目质量、项目进度和方向，推动服务方案执行和落实；讨论

序号	姓名	项目角色	资质或公司职位	主要职责
				阶段性成果，向本单位和委托方定期汇报本项目进展情况；对项目过程中的技术方法提供咨询和辅导，及时完成项目成果。
3	马婷	项目绩效评价人员	项目助理	按照计划和分工完成现场调研、资料收集和检查、项目相关人员访谈、问题清单整理、数据整理、撰写报告等工作。
	张双会			

2.确定绩效评价工作方案

绩效评价小组根据前期初步收集的项目资料，结合项目实施内容及政策文件要求，制定《2025 年自治区旅游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绩效评价实施方案》，项目绩效评价工作正式启动。

3.组织实施

2026 年 6 月 20 日至 2026 年 7 月 20 日，绩效评价组采取现场和非现场评价相结合的方式查阅基础资料、数据采集、问卷调查、数据分析等绩效评价工作，具体实施情况如下：

（1）与玛纳斯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相关业务处室管理人员进行访谈沟通，全面了解项目实施的目的、预算安排、组织管理、实施结果等方面的内容。根据玛纳斯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提供的项目立项、实施、资金使用及管理等方面的资料，对资料进行梳理、分析，并对标相关的政策依据、法律法规、单位制度等，完成绩效评价内容所需的印证资料整理汇总。

（2）梳理项目情况，收集前期提供不全的项目资料，完成补充收集资料的整理汇总，全面了解项目实施及完成情况。

（3）本次满意度调查的对象为景区游客。项目通过电子问卷的形式进行问卷发放与回收，共随机抽取 397 位游客发放了电子问卷。

（4）通过对采集的数据资料进行复核汇总、分类整理和综合分析，按照设立的评价指标、标准、权重、方法实施评价，并形成评价工作底稿。

4.撰写评价报告

2026 年 7 月 21 日至 2026 年 8 月 20 日，归集绩效评价工作底稿，起草项目绩效评价报告，经公司内部质量审核通过后向委托人提交绩效评价报告初稿，并报送项目实施单位以及行业主管部门，进行结果反馈，充分交换意见。

5.资料档案

第三方机构将绩效评价过程中收集的全部有效资料，主要包括绩效评价工作方案、绩效指标的佐证材料、各单位反馈意见和建议、实地调研记录、调查问卷、绩效评价报告等一并归档，并按照有关档案管理规定妥善管理。

四、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一）评价得分情况

通过调研、数据分析、访谈等方式，根据绩效评价方案确定的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对“2025 年自治区旅游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绩效进行客观评价，经评价分析，该项目最终评分结果为 92.00 分，绩效评级为“优”。各部分权重和绩效分值如下表：

表 3-1:2025 年自治区旅游发展专项资金项目得分表

指标	项目决策类	项目过程类	项目产出类	项目效益类	合计分值
权重	15.00	25.00	30.00	30.00	100.00
得分	14.00	22.00	26.00	30.00	92.00
得分率	93.33%	88.00%	86.67%	100.00%	92.00%

（二）综合评价结论

经评价分析，2025 年自治区旅游发展专项资金项目总体实施情况良好，玛纳斯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成功组织景区完成 4A 级景区创建工作并兑付奖补资金，该项目的实施，完善了景区基础设施建设，提升了玛纳斯县旅游形象。但在实施过程中也存在项目实施前缺少单位内部集体决策流程、内控管理制度不够健全、奖补资金拨付不够及时等问题。

五、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项目决策类指标由 3 个二级指标和 6 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 15.00 分，实际得分 14.00 分，得分率为 93.33%。各指标业绩值和绩效分值如下表所示：

表 5-1：项目决策类指标及分值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A 决策 (15.00 分)	A1 项目立 项 (6.00 分)	A11 立项依据充分性	充分	充分	3.00	3.00	100.00%
		A12 立项程序规范性	合规	较合规	3.00	2.00	66.67%
	A2 绩效目 标 (4.00 分)	A21 绩效目标合理性	合理	合理	2.00	2.00	100.00%
		A22 绩效指标明确性	明确	明确	2.00	2.00	100.00%
	A3 资金投 入 (5.00 分)	A31 预算编制科学性	科学	科学	3.00	3.00	100.00%
		A32 资金分配合理性	合理	合理	2.00	2.00	100.00%
合计					15.00	14.00	93.33%

指标得分分析：

（1）A11 立项依据充分性指标：

①该项目实施内容为完成 1 家国家级文化和旅游景区品牌创建，项目内容符合文化和旅

游部《关于印发〈国内旅游提升计划（2023—2025 年）〉的通知》（文旅市场发〔2023〕118 号）中“建设一批富有文化底蕴的世界级旅游景区和度假区，实施文旅产业赋能城市更新行动，打造一批文化特色鲜明的国家级旅游休闲城市和街区，指导推进国家 5A 级旅游景区和国家级旅游度假区建设，开展文化产业赋能乡村振兴试点，推动提升乡村旅游运营水平，推出一批全国乡村旅游重点村镇、乡村旅游集聚区、国际乡村旅游目的地”的相关要求；符合《昌吉回族自治州文化旅游“十四五”发展规划（2021—2025）》中“新增 4A 景区 4 个”的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

②该项目立项与中共玛纳斯县委员会办公室、玛纳斯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玛纳斯县人民政府办公室等 17 个部门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玛党办字〔2019〕10 号）中“管理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产业，指导、协调、推动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产业发展，制定发展规划及产业政策，并组织实施；组织实施文化和旅游资源普查、挖掘、保护与利用工作，推动文化和旅游产业投融资体系建设，促进文化和旅游产业发展；结合乡村振兴战略，推进文化和旅游扶贫”的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③根据《关于提前下达 2025 年自治区旅游发展专项资金预算的通知》（昌州财教〔2024〕101 号），该项目资金性质为“一般公共预算资金”；支出功能分类为“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

④经查看财政预算一体化信息系统，拨付玛纳斯县中华碧玉园 4A 级景区创建奖励金不存在重复项目。

该指标满分为 3.00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3.00 分。

（2）A12 立项程序规范性指标：

项目由玛纳斯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根据《昌吉回族自治州文化旅游“十四五”发展规划（2021—2025）》中“新增 4A 景区 4 个”及《玛纳斯县 2024 年政府工作报告》中“招商盘活中华碧玉园”的精神自主组织景区申报并提交资料，经昌吉州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自治区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厅逐级审核验收通过后下达奖补资金，根据实际创建情况及资金到位情况设立项目。根据《中共玛纳斯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党组“三重一大”事项决策实施细则》，年度投资计划和重点项目属于单位“三重一大”事项的范围，但在项目实施组织申报前缺少单位内部集体决策流程，与单位“三重一大”事项决策机制规定不符。根据评分标准扣 1.00 分。

该指标满分为 3.00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2.00 分。

（3）A21 绩效目标合理性指标：

①经查阅该项目的《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该项目有绩效目标，总体目标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加快建设旅游强国，推动旅游业高质量发展及自治区党委旅游兴疆’的工作要求，充分发挥奖励资金的激励作用，撬动更多社会资本投资文化旅游产业发展，发挥推动

旅游产业高质量发展的作用，保障各族群众基本权益，促进社会和谐稳定，成功创建国家 4A 级旅游景区 2 家，有效提升玛纳斯旅游形象”，经对比项目实际开展工作，项目绩效目标和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

②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为：通过项目实施，有效提升玛纳斯旅游形象，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与正常的业绩水平相符。

③根据资金下达文件可知，上级实际下达 200.00 万元用于百里丹霞旅游区（五道垭）国家 4A 级旅游景区创建奖励 100.00 万元与玛纳斯县中华碧玉园国家 4A 级旅游景区创建奖励 100.00 万元，因百里丹霞旅游区（五道垭）由昌吉州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组织申报，玛纳斯县中华碧玉园由玛纳斯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组织申报，因此本项目仅对属于玛纳斯县组织申报创建中华碧玉园 4A 级景区涉及奖励金 100 万元实施绩效评价。经查阅《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该项目预算资金总额为 200.00 万元，包括百里丹霞旅游区（五道垭）国家 4A 级旅游景区创建奖励 100.00 万元与玛纳斯县中华碧玉园国家 4A 级旅游景区创建奖励 100.00 万元，单位申报的总体绩效目标与《关于提前下达 2025 年自治区旅游发展专项资金预算的通知》（昌州财教〔2024〕101 号）确定的项目预算额匹配。

该指标满分为 2.00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2.00 分。

（4）A22 绩效指标明确性指标：

根据《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可知：该项目已将年度绩效目标细化为绩效指标体系，共设置一级指标 4 个，二级指标 6 个，三级指标 8 个，将绩效目标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其中：定量指标 6 个，定性指标 2 个，指标量化率为 75.00%，量化率达 70.00%以上。项目设置的绩效目标和指标具备明确性、可衡量性、可实现性、相关性与时限性。

该指标满分为 2.00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2.00 分。

（5）A31 预算编制科学性指标：

玛纳斯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组织景区自主申报并提交申报材料后，经昌吉州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自治区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厅逐级审核验收通过，确定玛纳斯县 2024 年共有 1 家景区完成 4A 级景区申报，由自治区旅游发展委员会、自治区财政厅根据《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旅游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新旅办发〔2018〕60 号）、《自治区旅游兴疆三年行动计划》（2024-2026）文件要求，对成功申报的景区给予每家 100.00 万元的奖补资金；经查阅《关于提前下达 2025 年自治区旅游发展专项资金预算的通知》（昌州财教〔2024〕101 号），项目实际下达专项资金 100.00 万元，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按照标准编制。

该指标满分为 3.00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3.00 分。

（6）A32 资金分配合理性指标：

2024 年 12 月 11 日，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发布《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关于确定 11 家景区为国家 4A 级旅游景区的公告》确定玛纳斯县中华碧玉园为国家 4A 级旅游景区，自治区

财政厅按照《自治区旅游兴疆三年行动计划》（2024-2026）及公告情况编制预算并分配资金，实际分配玛纳斯县 200.00 万元用于国家级文化和旅游景区品牌创建奖励，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相适应。

该指标满分为 2.00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2.00 分。

（二）项目过程情况

项目过程类指标由 2 个二级指标和 5 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 25.00 分，实际得分 22.00 分，得分率为 88.00%。各指标业绩值和绩效分值如下表所示：

表 5-2：项目过程类指标及分值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B 过程 (25.00分)	B1 资金管理（13.00分）	B11 资金到位率	100.00%	100.00%	3.00	3.00	100.00%
		B12 预算执行率	100.00%	100.00%	5.00	5.00	100.00%
		B13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合规	5.00	5.00	100.00%
	B2 组织实施（12.00分）	B21 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较健全	4.00	2.00	50.00%
		B22 制度执行有效性	有效	较有效	8.00	7.00	87.5%
合计					25.00	22.00	88.00%

指标得分分析：

（1）B11 资金到位率指标：

经查阅《关于提前下达 2025 年自治区旅游发展专项资金预算的通知》（昌州财教〔2024〕101 号），该项目预算总额 100.00 万元，到位资金 100.00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00%。根据评分标准，得满分。

该指标满分为 3.00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3.00 分。

（2）B12 预算执行率指标：

根据《关于提前下达 2025 年自治区旅游发展专项资金预算的通知》（昌州财教〔2024〕101 号）可知，该项目到位资金 100.00 万元；经查阅《国库集中支付凭证》，该项目实际支出 100.00 万元，项目预算执行率为 100.00%。根据评分标准，得满分。

该指标满分为 5.00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5.00 分。

（3）B13 资金使用合规性指标：

①经查阅项目国库集中支付凭证可知，该项目资金实际发放至玛纳斯县碧玉文化旅游投资有限公司作为国家级文化和旅游景区品牌创建，符合《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旅游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新旅办发〔2018〕60 号）中第九条用于奖励经费的使用范围；根据玛纳斯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党组会议纪要可知，项目资金支付经单位党组会议研究同意后由财务人员根据审核通过的金额向玛纳斯县财政局提交资金支付申请，经国库支付中心审核审批后办理支付，项目资金支出符合《关于印发〈中共玛纳斯县

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党组“第一议题”制度》等 22 项制度的通知》（玛文旅党字〔2026〕8 号）中：“一次性（单项）开支在 2000 元（不含工资、奖金、津贴、社保、公积金、单位日常开支中电费、水费、邮电费）以上的提交党组会研究决定”的相关管理规定；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②经查证项目过程审批文件资料，该项目申请的资金全部用于发放 2024 年成功申报 4A 级景区的奖补，符合项目预算规定的用途。

③经查证项目资料，项目资金使用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该指标满分为 5.00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5.00 分。

（4）B21 管理制度健全性指标：

经查阅玛纳斯县文旅局党组《关于印发〈中共玛纳斯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党组“第一议题”制度〉等 22 项制度的通知》（玛文旅党字〔2026〕8 号），玛纳斯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已制定管理制度，包含：经费支出管理、财务监督等，但缺少关于预算管理、收入管理的相关内容，与《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试行）》第十九条“单位应当建立健全预算编制、审批、执行、决算与评价等预算内部管理制度”和第二十五条“单位应当建立健全收入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不符。单位内控管理制度不够健全，根据评分标准，扣 2.00 分。

该指标满分为 4.00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2.00 分。

（5）B22 制度执行有效性指标：

①玛纳斯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组织企业按照景区创建要求提交申请报告、《旅游景区质量等级评定报告书》和创建资料，经州文旅局、自治区文旅厅等逐级验收并经自治区文旅厅后，确定成功申报 4A 级景区，但经检查项目资料，发现项目实施单位首次提供的项目资料中，项目申报主体为昌吉州康盛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项目评价期间，项目实施单位重新提交项目申报资料，二次提交的申报资料中项目申报主体为玛纳斯县碧玉文化旅游投资有限公司；经与项目实施单位、昌吉州文旅局调研了解，因首次提交的申报资料中申报主体昌吉州康盛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中不包含旅游景区，不符合申报要求，因此，项目实施单位重新提交申报资料，将申报主体更换为玛纳斯县碧玉文化旅游投资有限公司并重新提交申报资料，但项目实施单位未提供第一次申报未通过的上级主管部门反馈意见、计划变更申报主体时履行单位集体决策流程的会议纪要以及组织实施申报的过程性资料，根据评分标准，扣 1.00 分。

②经查阅《2024 年昌吉州旅游品牌质量等级初评表》《旅游景区质量等级申请评定报告书》《国库集中支付凭证》《收据》奖补资金拨付申请及会议纪要，项目相关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

该指标满分为 8.00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7.00 分。

（三）项目产出情况

项目产出指标由 4 个二级和 4 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 30.00 分，实际得分 26.00 分，得分率为 86.67%。各指标业绩值和绩效分值如下表所示：

表 5-3：项目产出指标及分值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C 产出 (30.00 分)	C1 产出数量 (10.00 分)	C11 国家级文化和旅游景区品牌创建数量	≥1 家	1 家	10.00	10.00	100.00%
	C2 产出质量 (5.00 分)	C21 奖补资金发放准确率	100.00%	100.00%	5.00	5.00	100.00%
	C3 产出时效 (5.00 分)	C31 奖补资金发放及时率	及时发放	未及时发放	5.00	1.00	20.00%
	C4 产出成本 (10.00 分)	C41 国家级文化和旅游景区品牌创建奖励标准	100.00 万元/家	100.00 万元/家	10.00	10.00	100.00%
合计					30.00	26.00	86.67%

指标得分分析：

（1）C11 国家级文化和旅游景区品牌创建数量指标：

根据《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关于确定 11 家景区为国家 4A 级旅游景区的公告》可知，经地、州文化和旅游部门推荐，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按程序组织综合评定并于 2024 年 12 月 8 日完成公示，确定玛纳斯县中华碧玉园为国家 4A 级旅游景区，达成年度指标。

该指标满分为 10.00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10.00 分。

（2）C21 奖补资金发放准确率指标：

根据项目实施单位二次提供的申报资料可知，玛纳斯县中华碧玉园 4A 级景区申请单位为玛纳斯县碧玉文化旅游投资有限公司，经查阅《国库集中支付凭证》可知，项目奖补资金实际发放至玛纳斯县碧玉文化旅游投资有限公司，达成年度指标。

该指标满分为 5.00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5.00 分。

（3）C31 奖补资金发放及时率指标：

根据《关于提前下达 2025 年自治区旅游发展专项资金预算的通知》（昌州财教〔2024〕101 号）可知，昌吉州财政局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下达至玛纳斯县自治区旅游发展专项资金 100.00 万元用于奖励玛纳斯县中华碧玉园创建成为国家 4A 级旅游景区；经查阅《国库集中支付凭证》，项目实施单位实际于 2025 年 10 月 24 日完成补助资金发放，项目绩效评价小组分析认为，专项资金到位后，项目实施单位未能按照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及时拨付项目资金，与《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财政支出预算执行管理的通知》（财预〔2014〕85 号）关于“加强预算执行管理，加快财政支出进度，提高财政支出的均衡性和时效性”要求，以及《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 号）强调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等要求不匹配，因此按支出序时进度给与评分，得分=（执行总进度-未达标序

时进度) × 分值权重 = (100.00% - 9/12) × 分值权重 = 25.00% × 5.00 分 = 1.00 分。

该指标满分为 5.00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1.00 分。

(4) C41 国家级文化和旅游景区品牌创建奖励标准指标：

经查阅《国库集中支付凭证》，2025 年项目实施单位通过国库集中支付方式向玛纳斯县碧玉文化旅游投资有限公司发放国家级文化和旅游景区品牌创建奖励资金 100.00 万元，达成年度指标。

该指标满分为 10.00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10.00 分。

(四) 项目效益情况

项目效益指标由 2 个二级和 3 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 30.00 分，实际得分 30.00 分，得分率为 100.00%。各指标业绩值和绩效分值如下表所示：

表 5-4：项目效益指标及分值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D 效益 (30.00 分)	D1 社会效益指标 (20.00 分)	D11 接待国内外游客人数	≥16 万人次	16.62 万人次	10.00	10.00	100.00%
		D12 完善景区基础设施建设，提升玛纳斯县旅游形象	显著	基本达成年度目标	10.00	10.00	100.00%
	D2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0.00 分)	D21 景区游客满意度	≥90.00%	98.44%	10.00	10.00	100.00%
合计					30.00	30.00	100.00%

指标得分分析：

(1) D11 接待国内外游客人数指标：

经查阅由玛纳斯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提供的《中华碧玉园 2025 年人数统计表》，2025 年实际接待国内外游客 16.62 万人，达成年度指标。

该指标满分为 10.00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10.00 分。

(2) D12 完善景区基础设施建设，提升玛纳斯县旅游形象指标：

经查阅由玛纳斯县碧玉文化旅游投资有限公司提供的《中华碧玉园奖补资金支出明细表》，玛纳斯县碧玉文化旅游投资有限公司将奖补资金用于游客中心改造、广告制作、氛围营造、文创设计等，进一步完善了景区基础设施建设，美化了景区氛围；结合项目满意度调查问卷，游客对景区内公共区域卫生情况满意度达到了 98.29%、对景区内公共交通情况（停车场、观光车、道路设置等）满意度达到了 98.29%、对景区内安全保障情况满意度达到了 98.49%，综合评价此指标达成年度指标。

该指标满分为 10.00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10.00 分。

(3) D21 景区游客满意度指标：

该指标主要采用公众评判法，通过问卷及抽样调查等方式评价受益群体满意度。本次满

意度调查的对象为景区游客，项目通过电子问卷的形式进行问卷发放与回收，共随机抽取 397 位游客发放了电子问卷，回收有效问卷 397 份。根据《2025 年自治区旅游发展专项资金项目调研问卷》，该项目调研问卷问题 5“请问您对景区整体情况是否满意？”的选项统计结果中，选择“满意”的人数为 377 人，选择“较满意”的人数为 12 人，选择“一般”的人数为 7 人，选择“较不满意”的人数为 0 人，选择“不满意”的人数为 1 人，指标完成率=Σ样本数（“满意”×1.00+“较满意”×0.80+“一般”×0.60+“较不满意”×0.30+“不满意”×0.00）/总样本数×100.00%=（377×1.00+12×0.80+7×0.60+0×0.30+1×0.00）/397×100.00%=98.44%，达成年度指标。

该指标满分为 10.00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10.00 分。

六、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1.主动谋划对接，积极推进 A 级旅游景区提质扩容、文旅品牌培育工作。项目实施单位紧扣上级政策导向与区域旅游发展规划，立足本地文旅资源禀赋，积极开展 4A 景区创建项目申报工作，主动争取资金支持，以申报 4A 级景区为抓手补齐旅游景区基础设施短板，夯实文旅发展硬件基础，助力地方旅游产业提质增效。

2.精准统筹资金使用，发挥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在资金下达后，获奖补景区立足景区建设实际需求，统筹将资金投向景区相关基础设施建设领域，做到资金投向与项目建设内容高度匹配，强化资金落地实效，充分释放财政专项资金效能，有效保障项目实施成效。

（二）存在的问题

1.项目实施前缺少单位内部集体决策流程

经查阅项目资料，项目由玛纳斯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根据《昌吉回族自治州文化旅游“十四五”发展规划（2021-2025）》中：“新增 4A 景区 4 个”及《玛纳斯县 2024 年政府工作报告》中“招商盘活中华碧玉园”的精神自主组织景区申报并提交资料后，经昌吉州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自治区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厅逐级审核验收通过后下达奖补资金，根据《中共玛纳斯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党组“三重一大”事项决策实施细则》，年度投资计划和重点项目属于单位“三重一大”事项的范围，但在项目实施组织申报前缺少单位内部集体决策流程，与单位“三重一大”事项决策机制规定不符。

2.内控管理制度不够健全

经查阅玛纳斯县文旅局党组《关于印发〈中共玛纳斯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党组“第一议题”制度〉等 22 项制度的通知》（玛文旅党字〔2026〕8 号），玛纳斯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已制定管理制度，包含：经费支出管理、财务监督等，但缺少关于预算管理、收入管理的相关内容，与《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试行）》第十九条“单位应当建立健全预算编制、审批、执行、决算与评价等预算内部管理制度”和第二十五条“单位应当建立健全收入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不符，单位内控管理制度不够健全。

3.奖补资金拨付不够及时，未达到绩效管理关于资金执行进度的要求

根据《关于提前下达 2025 年自治区旅游发展专项资金预算的通知》（昌州财教〔2024〕101 号）可知，昌吉州财政局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下达至玛纳斯县自治区旅游发展专项资金 100.00 万元用于奖励玛纳斯县中华碧玉园创建成为国家 4A 级旅游景区；经查阅《国库集中支付凭证》，项目实施单位实际于 2025 年 10 月 24 日完成补助资金发放，项目绩效评价小组分析认为，专项资金到位后，项目实施单位未能按照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及时拨付项目资金，与《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财政支出预算执行管理的通知》（财预〔2014〕85 号）关于“加强预算执行管理，加快财政支出进度，提高财政支出的均衡性和时效性”要求，以及《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 号）强调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等要求不匹配。

七、有关建议

1.严格执行单位“三重一大”决策制度，确保项目实施有据可依

建议项目实施单位在今后实施项目前，严格按照文旅局党组议事规则、“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召开专题集体决策会议，对项目实施的背景、政策依据、奖励标准、实施流程、实施风险等内容进行全面审议。完整记录会议讨论过程、班子成员审议意见及表决情况，形成正式会议纪要，确保项目实施有据可依。

2.完善内控管理制度，抓好制度落实

建议项目实施单位按照《关于印发〈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试行）〉的通知》（财会〔2012〕21 号）及预算管理、专项资金管理政策要求，梳理并修订完善单位内部控制制度。新增、细化预算管理、收入支出管理、专项资金管理等方面内控条款及专项管理制度，厘清各业务环节工作流程、岗位权责、审批权限，填补制度空白，做到关键业务环节有制度约束、有流程依据。同时，建立内控定期自查机制，定期对制度执行情况开展自查评估，并定期根据上级政策变化及时修订内控制度，切实发挥内控风险防范作用。

3.压实资金使用时效要求，建立专项资金动态跟踪机制

建议项目实施单位：一是建立专项资金动态跟踪机制，待专项资金下达后及时梳理项目实施、资金支付条件，对下达的专项资金实行台账管理，明确资金到位时间、拨付时限、发放节点，定期研判项目实施进度与资金拨付匹配情况，对具备拨付条件的及时办理支付；暂不具备拨付条件的，做好原因说明、资料留存，及时与财政部门沟通报备，杜绝拖延拨付。二是优化专项资金内部审核、审批、支付流程，明确各岗位办理时限，厘清业务、财务岗位职责，提高内部资金拨付流转环节的审核效率，压实资金使用时效要求，避免财政资金沉淀闲置，影响专项资金使用效益的发挥。三是加强项目绩效管理，将绩效监控结果作为后续项目实施、资金支付的重要依据，对资金执行偏慢、进度滞后的项目及时预警督办，倒逼加快资金执行，切实提升专项资金使用进度与效益。

八、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根据《关于提前下达 2025 年自治区旅游发展专项资金预算的通知》（昌州财教〔2024〕101 号）可知，昌吉州实际下达玛纳斯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国家 4A 级旅游景区创建奖励 200.00 万元，其中：用于百里丹霞旅游区（五道垭）国家 4A 级旅游景区创建奖励资金 100.00 万元，玛纳斯县中华碧玉园国家 4A 级旅游景区创建奖励资金 100.00 万元。因百里丹霞旅游区（五道垭）由昌吉州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组织申报，玛纳斯县中华碧玉园由玛纳斯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组织申报，因此我们按照玛纳斯县财政局的委托，仅对玛纳斯县中华碧玉园 4A 级景区创建工作涉及的自治区旅游发展专项资金 100.00 万元实施绩效评价。

该项目的绩效评价结论的可靠性基于相关部门和项目单位提供的项目资料的全面性、真实性和准确性。绩效评价组尽可能地收集更为全面、有效、准确的文件和数据，但由于受客观因素的限制，只能在相关部门和单位提供的现有资料的基础上核实、分析，作出绩效评价结论。绩效评价人员在评价过程中遵循独立、客观、公正原则，恪守职业道德规范，尽可能地确保数据与结论的真实性与可靠性。

评价机构：新疆驰远天合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评价时间：2026 年 8 月



附件 1：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综合评价表

2025 年自治区旅游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综合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标杆分值	指标得分	得分率
A 决策 (15.00 分)	A1 项目立项 (6.00 分)	A11 立项依据充分性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 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 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 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以上五项中，若存在任意不符合情况，每发现一处不符扣 0.5 分，扣完为止。	充分	充分	3.00	3.00	100.00%
		A12 立项程序规范性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 以上三项中，每发现一处不符扣 1.0 分，扣完为止。	合规	较合规	3.00	2.00	66.67%
	A2 绩效目标 (4.00 分)	A21 绩效目标合理性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若①不符合，则此指标不得分；若①符合，则每发现一处不符扣 0.2 分，扣完为止。	合理	合理	2.00	2.00	100.00%
		A22 绩效指标明确性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	评价要点： 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且绩效指标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绩效指标指向明确，可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予以体现，指标设置清晰准确，且量化易评。每发现	明确	明确	2.00	2.00	100.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标杆分值	指标得分	得分率
			化情况。	一处不符扣 0.2 分，扣完为止。					
	A3 资金投入（5.00 分）	A31 预算编制科学性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每发现一处不符扣 0.5 分，扣完为止。	科学	科学	3.00	3.00	100.00%
		A32 资金分配合理性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 以上每发现一处不符扣 0.5 分，扣完为止。	合理	合理	2.00	2.00	100.00%
小计							15.00	14.00	93.33%
B 过程（25.00 分）	B1 资金管理（13.00 分）	B11 资金到位率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项目完成且资金到位数满足年度预算规模需求，得 3 分；项目尚未完成，资金到位率小于 100%且大于等于 80%的得 2 分，资金到位率小于 80%且大于等于 60%的得 1.50 分，资金到位率小于 60%的不得分。	100.00%	100.00%	3.00	3.00	100.00%
		B12 预算执行率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项目完成且执行数控制在年度预算规模之内的，得 5 分；项目尚未完成，预算执行率小于 100%且大于等于 80%的得 3 分，预算执行率小于 80%且大于等于 60%的得 2 分，预算执行率小于 60%的不得分。	100.00%	100.00%	5.00	5.00	100.00%
		B13 资金使用合规性	考察项目单位资金的使用规范程度。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制度和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使用的规范性和安全性。	评价要点：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③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④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以上四项不满足①或②或③时属于严重违规事项，本项指标不得分，在符合①、②和③的条件下，其他各项符合则得分，否则，每	合规	合规	5.00	5.00	100.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标杆分值	指标得分	得分率
				发现一处不符扣 0.5 分，扣完为止。					
	B2 组织实施 （12.00 分）	B21 管理制度健全性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 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以上两项分别占 50%的权重分，符合则得分；存在部分制度缺失、内容不完整或不满足管理要求的，每发现一处不符扣 0.5 分，各权重分扣完为止。	健全	较健全	4.00	2.00	50.00%
		B22 制度执行有效性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以上四项中发现任意一处制度执行不到位的扣 1.0 分，扣完为止。	有效	较有效	8.00	7.00	87.5%
小计							25.00	22.00	88.00%
C 产出 （30.00 分）	C1 产出数量 （10.00 分）	C11 国家级文化和旅游景区品牌创建数量	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按照计划目标完成 1 家国家级文化和旅游景区品牌创建，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1 家	1 家	10.00	10.00	100.00%
	C2 产出质量 （5.00 分）	C21 奖补资金发放准确率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按照申报书准确向申报主体发放奖补资金，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100.00%	100.00%	5.00	5.00	100.00%
	C3 产出时效 （5.00 分）	C31 奖补资金发放及时率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由于项目资金下达文件、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均未对资金支出时限作出明确规定，因此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财政支出预算执行管理的通知》（财预〔2014〕85 号）以及《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 号）中加快财政支出进度等要求设置评价标准，得分=（执行总进度-未达标序时进度）×分值权重。	及时发放	未及时发放	5.00	1.00	20.00%
	C4 产出成本	C41 国家级文化和	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节约成本与计划	实际完成值=（实际支付资金数/计划应支付资金数）×100%。 ①实际完成值大于年度指标值，得 0 分；	100.00 万元/家	100.00 万元/家	10.00	10.00	100.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标杆分值	指标得分	得分率
	(10.00分)	旅游景区品牌创建奖励标准	成本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	②实际完成值小于等于年度指标值,且偏离程度小于 20%,得满分; ③实际完成值小于年度指标值,且偏离程度大于等于 20%,得 0 分。					
小计							30.00	26.00	86.67%
D 效益 (30.00分)	D1 社会效益指标(20.00分)	D11 接待国内外游客人数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效益是否完全达到效益目标。	实际完成率=(实际完成值/预期完成值)×100.00%。 ①绩效目标超额完成,即实际完成率≥100.00%,得满分; ②绩效目标未完成,若 60.00%≤完成率<100.00%,得分=(实际完成率-60.00%) / (1-60.00%)×权重分值;若完成率<60.00%,得 0 分。	≥16 万人次	16.62 万人次	10.00	10.00	100.00%
		D12 完善景区基础设施建设,提升玛纳斯县旅游形象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效益是否完全达到效益目标。	根据问卷调查情况进行评分,指标完成率=∑样本数(“显著”×1.00+“较显著”×0.80+“一般”×0.60+“较差”×0.30+“无”×0.00) / 总样本数×100.00%。 ①若 90.00%≤完成率≤100.00%,得分=100.00%×权重; ②若 80.00%≤完成率<90.00%,得分=80.00%×权重; ③若 60.00%≤完成率<80.00%,得分=60.00%×权重; ④若完成率<60.00%,得分=0.00 分。	显著	基本达成年度目标	10.00	10.00	100.00%
	D2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10.00分)	D21 景区游客满意度	受益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根据问卷调查情况进行评分,指标完成率=∑样本数(“很满意”×1.00+“满意”×0.80+“一般”×0.60+“不满意”×0.30+“很不满意”×0.00) / 总样本数×100.00%,若指标完成率大于等于 90.00%,得满分;实际完成率大于 60.00%且小于 90.00%的,计算公式为:得分=实际完成率×指标分值;完成率小于 60.00%为不及格,不得分。	≥90.00%	98.44%	10.00	10.00	100.00%
	小计						30.00	30.00	100.00%
合计							100.00	92.00	92.00%

附件 2：问卷调查分析报告

本次绩效评价的对象为 2025 年自治区旅游发展专项资金项目，为客观评价该项目的社会效果，绩效评价小组依据公共支出绩效评价“为顾客服务”原理，引入“景区游客满意度”等指标，了解群众对项目的评价情况，对本项目展开满意度问卷调查。问卷调查工作情况如下：

1.调查对象

结合 2025 年自治区旅游发展专项资金项目建设工作实施情况及实际问卷调查可操作性，本次满意度问卷旨在考察景区游客对景区建设等方面满意度情况。因此，本次满意度调查的对象为景区游客。

2.调查内容

（1）对 2025 年自治区旅游发展专项资金项目实施后的满意度，包括对项目情况是否满意等。

（2）对 2025 年自治区旅游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的意见和建议，通过开放式问答收集，涵盖各个方面。

3.调查方法

为确保问卷调查的全面性和代表性，在全面调研开展之前会先进行论证，依据论证结果对问卷和抽样方案再进行一次修改和调整。本次问卷调查采取抽样和重点选取的方式进行，以景区游客为调查对象随机抽取 397 人为样本，发放问卷 397 份。

4.问卷的发放和回收

为充分采集调查对象的真实想法，保证问卷调查的公平性和科学性，本次问卷调查不记名，通过电子问卷形式进行发放与回收。

5.问卷调查分析结果

本次调研过程中，评价组实际发放问卷 397 份，回收问卷 397 份，问卷回收率为 100.00%，有效问卷 397 份，有效回收率 100.00%，调研问卷总体满意度为 98.44%。本次调研的具体情况如下：

1.请问您对景区内标识标牌、休息区、绿化、公共厕所等基础设施建设情况是否满意？

选项	反馈数量	占比
满意	381	95.97%
较满意	8	2.02%
一般	7	1.76%
较不满意	0	0.00%
不满意	1	0.25%

2.请问您对景区内公共区域卫生情况是否满意？

选项	反馈数量	占比
满意	374	94.21%
较满意	15	3.78%

一般	7	1.76%
较不满意	0	0.00%
不满意	1	0.25%

3.请问您对景区内公共交通情况（停车场、观光车、道路设置等）是否满意？

选项	反馈数量	占比
满意	376	94.71%
较满意	11	2.77%
一般	9	2.27%
较不满意	0	0.00%
不满意	1	0.25%

4.请问您对景区内安全保障情况是否满意？

选项	反馈数量	占比
满意	378	95.21%
较满意	11	2.77%
一般	7	1.76%
较不满意	0	0.00%
不满意	1	0.25%

5.请问您对景区整体情况是否满意？

选项	反馈数量	占比
满意	377	94.96%
较满意	12	3.02%
一般	7	1.76%
较不满意	0	0.00%
不满意	1	0.25%

6.您对景区建设等方面是否有其他意见和建议？

经查阅满意度问卷，将游客意见建议总结如下：建议完善景区停车场、游客休息区、座椅等基础设施建设；建议多增加业态，如娱乐设施等。

附件 3：绩效评价工作沟通反馈结果

绩效评价报告主管部门意见反馈表

项目名称	2025 年自治区旅游发展专项资金项目		
评价时间范围	2024 年 4 月—2025 年 12 月	绩效评价时间	2026 年 6 月 20 日—2026 年 8 月 20 日
评价机构	新疆驰远天合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马婷 13040506349
主管部门	玛纳斯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主管部门意见	无意见		
主管部门签章确认	主管部门（盖章）： 签字：_____ 2026 年 7 月 3 日		

注：1. 本表需提交一式二份，不够填写时可另附纸；

2. 本表请与 3 日内反馈，逾期视为无意见。

绩效评价报告财政部门意见反馈表

填表时间： 2026 年 8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玛纳斯县统计局部门整体支出		
评价时间范围	2025 年 1 月-2025 年 12 月	绩效评价时间	2026 年 6 月 20 日-2026 年 8 月 20 日
评价机构	新疆驰远天合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马婷 13040506349
财政部门	玛纳斯县财政局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徐川 18699463360
财政部门意见	无意见 徐川		
财政部门签章确认	财政部门（盖章） 签字： 年 月 日 		

注：1. 本表需提交一式二份，不够填写时可另附纸；
2. 本表请与 3 日内反馈，逾期视为无意见。